

《且试天下2》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且试天下2》

13位ISBN编号：9787539137285

10位ISBN编号：7539137282

出版时间：2007-5

出版社：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作者：倾泠月

页数：2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且试天下2》

内容概要

游戏人间的白风夕不得不回到她另一个身份——才名满天下的风国惜云公主，随即继位为王。面对丧父之痛、亲手杀死爱人之苦，与昔日朋友兵戎相见之无奈，和夫君彼此猜疑之孤苦，她能否在家国大业与爱恨情仇间做出正确的选择，天下，最终将落入谁人之手，一块白玉，一袭白衣，一种凤舞九天的武功，这个率性女子，在江湖和家国之间摇摆，一块黑玉，一袭黑衣，一颗处处算计的心，这个儒雅男子，在天下和爱人间徘徊。他们将如何下完这盘命里的残局。

《且试天下2》

作者简介

倾泠月，出生于湖南湘潭，读书时学的是会计专业，却从未从事过一天会计工作，曾于广东流浪数年，现于家乡小城某公司就职。

从小喜爱看书，有时不满故事的结局便爱自己另想一个符合自己心意的结局，久而久之养成了这等胡思乱想的习惯。想得多了，以至某一天突发奇想：自己也写篇小说吧。便有了第一篇小说《倾泠月》，写完了不问成就只是感慨自己很会写字，一下子就写了三十多万字，于是继续胡思乱想，得了《且试天下》。

《且试天下2》

书籍目录

第二十八章 欲求先舍 第二十九章 王道之远 第三十章 丰都和仪 第三十一章 且悲且喜
第三十二章 初许 第三十三章 初试 第三十四章 同步 第三十五章 初起
第三十六章 鼎诚 第三十七章 琅倾 第三十八章 赐婚 第三十九章 轻取白都
第四十章 醉歌起意 第四十一章 古都末帝 第四十二章 星火之令 第四十三章 镜鉴
第四十四章 落英山头落英魂 第四十五章 裂痕 第四十六章 离合聚敬 第四十七章 梅艳香冷
第四十八章 夕夜 第四十九章 天人玉家 第五十章 东旦之决 第五十一章 孰重孰轻
第五十二章 以江山相许 第五十三章 苍茫之局 第五十四章 且视天下如尘芥

章节摘录

春光融融的花园，从从牡丹绽放，各显艳容，三两彩蝶飞绕，翩翩弄姿，一道白玉栏立于花丛前，栏上坐着一名女子，虽是坐着，但也可看出她体态玲珑修长，着一袭素雅的淡黄衣裙，长裙之下，未见丝履，却是一双如玉似的赤足，正惬意的微微摆动，一手撑在栏上，一手垂在膝上，指间夹着一支山雪玉钗，指、钗皆色如白玉，看之即赏心悦目，头微微向右偏着，一头长发一半挽着一半披散着，依稀可辨，那原是梳着高雅的雾风鬟的，只不知是何原因竟散落了，似有风吹过，以至那发一半舞在身后，一半拂在栏上。眉眼清丽，风姿如柳，神态间三分雅逸、三分随性、三分慵懒、再加一分趣意，不经意间，似又多一份不羁。这样的风夕倒是少见。猛然中一个声音响起，华纯然一惊，手中之笔便脱手落去，半空中一只手伸过来，轻轻松松的便将那支画笔接在手中。"是你。"华纯然轻呼一口气，平息微乱的心跳，"这么晚了，驸马为何还未休息？" "公主不也未休息吗？"皇朝笑笑，将手中画笔放回笔架上，"吓到你了吗？" "没……没有。"华纯然手不自觉的轻轻一握，然后恢复镇定，微笑问，"驸马找纯然有事吗？" 谁知皇朝却未答话，反拈起桌上画像细细研看，边看边颌首，"公主此画尽显风夕之神韵，想来公主实将之视为平生知己了。" "风姑娘那等人物，世间谁能抗拒，莫不为之倾倒，纯然所说对吗？"华纯然优雅的起身，与皇朝并看画中之人，未了目光略带深意的看一眼皇朝。"世所倾倒吗？嗯，确实。"皇朝竟也不反驳，似忘了身旁之人才是有着无双容颜、令天下倾倒的绝世佳人，将画像放回桌上，拾起画笔，再铺一张画纸，"公主定也未见过这样的风夕吧？" 手起笔落，聚精会神，不到一刻，又一个风夕跃然纸上。"这是……"华纯然惊愕的看着画中之人，那是风夕吗？画中之人着一身银色铠甲，高高立于城墙之上，手挽长弓，眉宇间有着一一种轩昂傲然的气势，目光静静的、灿烂的注视着前方，仿佛主帅检阅着她的千军万马那样的气势万千，又似是王者俯视着她的领地那样的雍容淡定，衬着身后飞扬的旌旗，若要展翅翱翔九天的凤凰，那样的绝世独立！"这是风姑娘？她如何……"华纯然惊疑的目光看向皇朝，心头忽升起一种感觉，似热又冷。"这就是公主引为知己的白风夕，但也是那个一手创建风云骑的惜云公主，更是——风国现任的女王！"皇朝淡淡的吐出，神色平静的看着华纯然，唇角甚至还勾起一丝浅笑。"她？惜云公主？风国的女王？"华纯然目光怔怔落回画中如凤的女子，眸光再扫向桌上自己所画的画像，忽然间只觉得荒谬至极，只觉得自已可笑至极，那画中的风夕，那种趣意的神情似在讽刺着自己，嘲笑着自己的愚昧！"公主没有料到吧？"皇朝在桌上的椅上坐下，眸光似极其柔和、静谧的看着华纯然，声音清朗，可吐出的话却如针，刺人也是轻轻的、漫长的，"公主肯定也想不到，那位丰息公子就是丰国的兰息公子吧？" "兰息公子？"华纯然目光落在皇朝脸上，似有些疑惑，有些茫然，声音却又是那样的平缓。"是啊，江湖名侠‘白风黑息’实则为惜云公主与兰息公子。"皇朝语调依然淡淡的。"惜云公主……兰息公子……便是他们……"华纯然机械似的重复着，神情有些征痴，仿如下意识的又似毫不自觉的坐回椅中，"难怪……难怪他们懂得那么多……通诗文，精六艺，知百家，晓兵剑……江湖人知晓得再多，可那一份气度……那一份心思难测……我竟没有想到？呵呵……真是有意思啊……"华纯然忽轻轻笑出声，"我竟然还……呵呵……" 笑声清脆如夜莺浅啼，娇躯轻耸如花枝微颤，玉手轻抬，那刚露一半的贝齿便掩于袖后，柳眉微扬，水眸流溢，那样的娇艳而婉转，仿如一枝晨间初绽的牡丹，犹带微露。皇朝静静的看着她，仿如是看着一幅名贵的美人图，看着图中美人一言一态，一举一动，未透露那笑中的那一丝愤与悲，那眸中无法抑止的一抹苦与涩……却也只是看着，平静无波的看着，仿佛是在看着一盘棋局，所有的棋子皆按他所指而动，一切尽在掌中。"驸马就是来告诉我这个吗？"华纯然终于止笑，仪态万千的端正坐姿，娇颜犹带一丝笑意看着皇朝，神色间镇定而高雅，仿佛刚才那言、那笑皆非出自于她。"哈哈……"这一刻，皇朝忽又笑了，"朝果没看错公主。" 华纯然静静的看着朗笑的皇朝，他笑的一瞬间，仿如日出东方，光芒灿放，这满室的灯光也为之掩盖，眉宇间那一份王者的尊贵与霸气让人不由自主的便要低头，一双金褐色的眼睛似乎总是闪着可刺穿人心的金芒，永远都是那样清明而理智，似从未从中见过茫然与失措，似乎所有的一切都是掌控于他的掌中，总是那样的自信与傲然……这个人是皇国的世子，皇国将来的王，是她的丈夫……何以竟是这般的陌生？"记得公主曾说过，夫妻一体，家国同安。"皇朝敛笑，起身执起华纯然的手，华纯然不由自主的站起身来，似乎此时才发现，他竟是那样的高大，自己竟只及他肩膀，仰首看去，那张脸……那五官竟是那样的俊美至极，仿如神精心雕刻一般的完美，那金褐色的眼眸专注的看着你时，那炫目的金芒似能感人一般，让你一瞬间迷失，仿佛只要听从他的、服从他便可以了。"是的，昔纯然曾谓驸马'汝之家国即为吾之家国，吾之家国即为汝

《且试天下2》

之家国'。"华纯然眸光温柔的看着皇朝，握在皇朝手中的指尖却微微一颤。"所以朝有一件礼物要送与公主。"皇朝从袖中取出一物置予华纯然掌心，神色间温柔而凝重，就如一位丈夫将他的传家宝交予妻子保管一般的郑重。"这是....."华纯然看着手中那墨黑色的、冰凉透骨的长令，当看清令上之字时不由瞪大眼睛，不敢置信的看着皇朝，"这是至尊令？！" "是的，这就是天下人人想夺而得之的至尊令，帝之象征的至尊令！"皇朝淡淡的笑道，仿佛他送出的只是一件普通至极的礼物，那样的随意而从容。"你送给我？"华纯然看看手中之令，再看看皇朝，待确认之后，刹那之间，一股狂喜涌上心头，可紧接着，那喜悦之中又涌上各种复杂的感觉。"你我夫妻一体，这是我的、自也是你的。"皇朝握着华纯然的手，连同那枚至尊令一起握于掌中，那一刻，他的神情是温柔的、真诚的、庄重的，那简单的一语却仿如誓言。华纯然呆呆的看着手中的至尊令，看着握住自己双手的那双大手，那手是温热的，可那令却是冰凉的，便仿如她此刻的心，喜与悲、热与冷交杂着，抬首，看着那张脸，看着那样温柔的神情，不由有些神思恍惚。这个人，自见面的第一眼起，虽然他的才他的貌是如此的出众，但他的那一身气势总是令她望而止步，不敢对其有丝毫不敬，更不敢稍有拂逆，虽然他一直对她是很尊重的，甚至可说较所有人都要和蔼而客气，可是即算如此，她依然是有些畏敬的，便是在父王面前也未曾如此过。而此刻，他神情是如此的真诚，那的语气是如此的温和，那双金眸是那样专注的看着她，她知道.....他所言所举都是真的，他那样的人是言出必行的，心头有丝欣喜在蔓延，仿佛间将触摸到她一直渴盼着的.....只有一步之距，她便可触摸！可是.....那自幼长于宫廷的头脑却是在警惕着她，这至尊至贵的至尊令之后.....终于，她牵起唇角，绽出一丝微笑，美如花开。"小时候，宫中有位老宫人曾说，你若想得到某样东西，那你必要付出某种代价，我.....至尊令会让我付出什么？"华纯然清醒的、淡然的问道，目光平静的落在皇朝脸上，平静的看着那双耀目的金眸。皇朝松开手，负手身后，垂眸看着眼前这张世间稀有的花容，轻轻一笑，可那眸中刚才还是温热的光芒，却在笑开的那一刹那褪去所有的温度，清如寒潭，明如冰镜。

《且试天下2》

编辑推荐

《且试天下2》讲述了“苍茫残局虚席待，一朝云会夺至尊！”东朝第一高山、号为“王山”的苍茫山顶上，有传说中的高人留下一盘下至一半的棋局，并在棋盘上留下这么一句话，那时正是东朝诸国争战、帝业飘摇之时。一个被赞为“素衣雪月、风华绝世”的女子，偏偏言行无忌、狂放如风，这样一个令天下武林人士敬叹的人，在那个疮痍乱世中当如何“无忌如风”？一个与“素衣雪月”完全相反的“玄衣墨月”的男子，他雍容清贵、仁心仁举，这样一个令天下武林中人景仰臣服的人，在那个人心跌宕的乱世中当有如何一番“仁举”？一个出身尊贵的侯国世子，他武功盖世，他高傲伟岸，他志在天下，这个被史家评为有“王者霸气”的人，在那个战乱连连的乱世中当如何成就他的“霸业”？一个令天下人传诵“风雨千山玉独行，天下倾心叹无缘”的人，他高洁出尘、慈悲心肠，这个被世人尊称为“天人”的玉家人，在那个生灵涂炭的乱世中又如何“慈悲出尘”？一个美艳高贵的侯国公主，她有倾国之颜，更有玲珑七窍之心，在那个倾轧碾压的幽幽深宫，她当如何权衡算计才能得那“女子至尊”之位？一个以才名传天下、以武功创名骑的纤弱公主，当国难当前之时，她拔剑而起，只是在那天下纷争的乱世，她如何才能卫得了家国百姓？一个隐居深宫却令天下群英侧目的侯国世子，他神秘莫测，却深受国人爱戴拥护，在那个群雄逐鹿的乱世，他是隐逸无为还是冲渊而出？家与国，可有相抵？爱与恨，如何分明？恩与仇，以何相报？美人与天下，孰重孰轻？那双月是否能璧合生辉？那王与王是否能同心同步？那霸者与那“天人”是否能得其所愿？乱世之中，英才辈出，只是苍茫山顶的棋局只需两人，而掌握天下的至尊，只需一位！

《且试天下2》

精彩短评

- 1、挺好看，喜欢男女主，作者文笔也好
- 2、我真的是要给这作者的文笔和台词给跪了，人物设定和情节推进我都不想说了。这本书一开始应该是武侠文吧，想要把男主塑造的清冷高贵，可惜迎面而来的只有一股浓浓的装逼味。两个男的在酒楼那番对菜色的点评，看的我非常尴尬，这真的是两个高手之间会说的话？作者你是未成年？
- 3、喜欢喜欢喜欢喜欢！！
- 4、往事不堪回首系列
- 5、莫名其妙。当初为江山付出了那么多，在最后却又放弃了即将得到的江山，美名其曰为了众生。那当初打什么仗，到最后才想起人民@(-_-)@
- 6、我承认我是倾冷月的脑残粉-1
- 7、不想说话，评论好的人书看的太少
- 8、其实言情部分不多，更多是人物描写塑造，所以结尾尤为动人
- 9、且试之后再无古言
- 10、难得到结尾都没有什么可留恋的句子
- 11、听说要拍成电视剧了，不知道谁演，希望不要让人失望，我最喜欢的小说，喜欢好几年了
- 12、凤啸九天，兰暗天下
- 13、小说中的人物个个风华绝代，给小说影视化带来很大困难。作者文风潇洒、幽默，带点文言文。我的白风黑息，好爱你们~
- 14、风息二人在我心中地位无人能比
- 15、几年前看的了，当时觉得挺好的。
- 16、我来给你正名！谁能告诉我这本书评分这么高是怎么做到的！！
- 17、我居然看完了.....
- 18、2010-65
- 19、感情线太生硬了.....如同儿戏。
- 20、喜欢
- 21、烂尾
- 22、喜欢 喜欢 非常喜欢
- 23、“既然已经读了第一本那就把第二本也读了吧，不然对不起那23块钱。”的水平吧。
- 24、非常好看
- 25、名字太绕口！尝试N次看不下去。也许是不适合我。
- 26、女主男主的叠加身份也太多了吧，为什么十几岁的小毛孩都那么厉害，男女主性格也完全不搭啊，特像是未成年的恋爱。。。
- 27、好看
- 28、最爱的古装，最爱的白风黑息
- 29、很早之前看的文，直到今日仍有印象
- 30、国仇家恨，爱情在这里是渺小的还是伟大的呢？黑丰息的放弃是否值得呢，对他来说，应该值吧
- 31、下册作者掌控不住了
- 32、喜欢男女主的强大，他们的爱情并非雪中送炭而是锦上添花，一生一世一双人，潇洒惬意不为凡尘所扰，人生在世，最重要的是知道什么是自己想要的，什么是对自己来说重要的，然后紧紧抓住不放。
- 33、无论文笔还是故事都很一般。
- 34、玛丽苏~
- 35、冷cp专业户的我果然没有站男女主。我站的是皇朝和华纯然
- 36、不懂这么高分怎么来的，一颗星不能再多了，女主超级玛丽苏，貌似个个都喜欢，和男主感情线发展莫名其妙，作者小学生文笔，无论谁和谁对话必不离是吗？是吗？是吗？
- 37、江山美人，小说总是爱美人不爱江山。其实有了江山怎么会没有美人
- 38、看太久了，都已经不记得内容
- 39、虽人物太过美好、太过完美，但终究我被吸引的还是人吧。我愿意相信着这样传奇完美色彩的人

《且试天下2》

物演绎着一个世界，愿意看着潇洒谋略张扬豪放的他们纵横天下。若在他们面前，自当自惭形秽，碰不到那个境界的边角，索性就当一次观众，看他们且试天下。

虚构的人物，终究有一些话语是会震撼人的，我希望有着人物的自在吧。于是看其励励志，希望自己更努力。

40、2016年9月8号，9号看完。

41、还行

42、喜欢白风夕的性情 潇洒如风 清俊正义 好女子 “由性”之人 已经好久没有看见如此和我胃口 让我看着感觉特别舒服的女子了 她是一个特别让我欣赏的女人 我一辈子记着她

43、说实话这种文比较多，有一点点凌乱，我不是那么喜欢男主玩弄他人于股掌的那种人，但是还不错吧，三星

44、就那样。。首先主角的名字就不太喜欢。。还有。。主角光芒亮瞎

45、古代玛丽苏。

46、好喜欢扫雪将军萧雪空，虽然感觉丰息与风夕感情可以再多描写一些。结尾太仓促了。

47、白风黑息

48、原来我看过，就是女主太强了，什么都强什么都好

49、我承认我入戏太深，爬不出来了，白风黑息是我看过那么多小言里最最喜欢的一对cp，几近nc粉。虽然男女主一个汤姆苏一个玛丽苏，但苏的很和谐也是不容易，这个不妨碍我对他们的热爱。另外且试的配角们也都很不错，我尤其喜欢倾大笔下的女配！

50、儿时的书果然不能重读

精彩书评

- 1、到处打旁，从晋江高分到腾讯大赛。本以为此文多么出彩，其中气质多么恣意潇洒。拜读后，大失所望。辞藻艳丽精巧，刻意雕琢，显得匠气太重。各种物件作者都起了些莫名其妙的名字，堆积之下不禁让人想起电视上劣质的武侠言情电视剧。文中诗词有形无神。扯着架子，红颜、刀剑、金戈铁马，看得我一阵抽搐。潇洒，不是说它“潇洒”它就潇洒的。同样，女主刻画的也过头了。生硬之处甚至让人觉得神经。满篇都是下定义，溢美堆砌中不见神韵。学大气，却明显功力不足，透着模仿的痕迹。无聊看看，嚼嚼就没味道了。要说觉得最好的，还是书名吧，还真有点且视天下为草芥的味道所以说啦，盛名之下，其实难副咯。
- 2、感觉这本书写的很装逼，想要刻意营造大气的感觉，却总显得空洞、不够真诚。感情描写很粗糙，单一。剧情感觉很牵强，像是写到写不下去时又编出点了什么，感觉很狗血。总之就是不好看，又臭又长。
- 3、“苍茫残局虚席待，一朝云会夺至尊！”简简单单的一句话拉开了小说的序幕，贯穿了全文的发展线索，也点明了最后的结局。九天之上注定只能存一颗王星！当星辰相遇，谁会陨落？许多年后，有两个人沿着命运的轨迹，终于相会于苍茫山顶，面对命运留给他们的棋局。兰丰息和皇朝，最后谁受到那颗璀璨夺目的王星的眷顾，又谁成就了那颗耀比皓月的将星？天下大乱，群雄逐鹿，江湖动荡，英杰辈出，烽火连天，哀鸿遍野。白风夕，素衣雪月，风华绝世，言行无忌，率性而为，嬉戏人间，以一式“凤啸九天”而名动江湖；风惜云，高贵优雅，英姿飒爽，忧国忧民，驰骋沙场，以满腹才华与独创武骑而名扬天下。自小向往简单的江湖江湖，国难当前，她从一名潇洒狂放的侠女变成一代流芳百世的风王，与丰息相处十年，放不了，分不开，却彼此猜疑，始终在逃避自己的感情，在江湖和国家之间摇摆，最后全身而退，也成就了江湖中的一对神仙眷侣。黑丰息，玄衣墨月，雍容清贵，仁心仁举，为天下武林景仰臣服，却在城府间愚弄天下，在指掌间玩弄江湖；兰丰息，幽居深宫，神秘莫测，步步为营，铲除异己，隐逸无为却一鸣惊人。自小在宫中如履薄冰，没有亲情温暖，只有处心积虑，唯有举步维艰成为唯一的王者，才能保护自己，一切努力，终究抵不过与风夕相处的十年感情，在皇朝那一箭中，他最终认识到了“普天之下，万物如尘，唯汝是吾心头之珠。渗吾之骨，融吾之血，割舍不得”，倾尽一切，只为她活着的一缕呼吸。玉无缘，天下传诵“风雨千山玉独行，天下倾心叹无缘”，温柔儒雅，清逸脱俗，似偶堕凡尘的谪仙，淡泊名利，“天人玉家未能天人永寿”，却甘愿将自己短暂的毕生用来终结这生灵涂炭的乱世，还天下苍生一个太平。高山峰上，无法给予风夕永久幸福的他主动放弃了此生唯一想紧紧抓住的，但愿那一曲“倾冷月”能让他和风夕在来生再续前缘。皇朝，出身尊贵，高傲伟岸，武功盖世，全身散发王者霸气，志在天下，运筹帷幄，良师辅佐，如虎添翼，千秋功业既成，无奈英年早逝。他胜于丰息一分绝情，所以对天下胜券在握，却注定失去梦中那揽莲湖上踏花而歌、临水而舞的一角白色衣袖。华纯然，纵有倾国之颜，却无法长伴心中所系之人身边，纵有玲珑七窍心，却只能在倾轧碾压的幽幽深宫度过余生，得到了那女子至尊的凤冠，却无法与自己的夫君相携到白首。燕瀛洲，皇国位列四将之首，烈风将军，白国宣山上，为白风夕所救，两人一番同生共死，让白风夕动了心，奈何后来分离了，再见之时，却是在鹿门谷一战中，含笑命丧于她一箭之下，怎一番阴差阳错，竟生于风夕，亡于风夕，寥寥数笔，却让这个盖世英雄的形象在脑海里挥之不去。修久容，面对沙场敌人英勇威猛，唯独在风夕面前害羞腼腆，经常脸红，他将她赐婚的玉佩和水晶链视如珍宝地携带在身上，他视她的生命更胜自己的生命，在惨烈的落英山一役中，最终永远沉睡在她的怀里，用他的生命来诉说心中一直未曾道出的那一份深情。想起落英山一幕，可以感受到风惜云捧着修容的血衣那一刻的悲愤和怨恨。凤栖梧，孤傲冷艳，拒人千里之外，在遇到兰丰息后，犹如飞蛾扑火，毫不犹豫地追随他，他是她的劫。身为母仪天下深入民心的凤家后人，只是兰丰息笼络天下百姓的一颗棋子，她却待他一片赤诚之心，只求长伴在他身边为他唱曲，也以亲手做的一碗面一度让他怦然心动。“凤兮凤兮，非梧不栖。何去何从？得梧止栖。”奈何他终究不是为她择栖的梧桐，最后只能黯然离去，默默祝福他。韩朴，在少年时代遇到如此风华绝代的白风夕，以姐弟身份相处，一颦一笑，点滴相处，镌入骨髓，千娇百媚再也无法入他眼，即使后来继姐姐之后成为一代武林盟主，名震天下，最后却只能抱着昔日与姐姐一起的回忆孤老终生，风夕对他来说，是永远无法触摸到的一段爱恋，予其究竟是幸或不幸。小说里的人物众多，还有命运不济的亡国公主白琅华，一群忠心效命的将领，掌握这么多人物却能够不凌乱，实属作者不易！
- 4、不知道为什么，看到一半，看到他们四人对决的时候就看不下去了。按道理来说是没有资格评价

的，但是这样的心情之余我甚少，我一般紧紧凑凑一天就能看完一套小说，但是且试天下，却让我很挣扎。不能说这本书让我惊艳，但是却让我不愿意结束。不能免俗，我还是喜欢黑丰息的，不管其他男人多么惊采绝艳，我还是喜欢他。丰神俊朗，虽然智计无双，但是，还是为了爱情放弃了很多东西。听说，是个好的结局，但是却不像让这个故事结束，所以看到一半，一直不知道如何继续下去

5、且试天下。"白风黑息"简直是传说。被称为“素衣雪月，风华绝世”的白风夕。黑裳墨月的黑狐狸天下第一腹黑楠。天下争霸，鹿死谁手，谁主沉浮？倾冷月的文看了让人欲罢不能。

6、读且试天下觉得风夕张扬有之，内敛不足，而丰息-----很像偶像剧的男主角，腹黑是够，但并非我之所爱，他喝个酒也要挑剔酒杯，说什么青叶兰生应该用雾山特产的“云梦玉杯”，景德轩的“杯雪”未免失之大气：品酒，自然是酒色与杯光相互辉映为佳，然而如此挑剔刻意，未免也落下乘，就如歌者倚技巧而发声，虽委婉工妙，已失其本真，不如随性一歌风致天然。须知相由心生，如果无分别心去看，一碗粗瓷中的白米稀粥与“云梦玉杯”中的青叶兰生也不过是一回事，甚至粗茶淡饭摒弃浮华后滋味更深。丰兰息正因为缺乏安全感，才会如此苛求完美。说到这里，许多人一定猜到我喜欢的角色是玉公子了。我认为倾大描绘玉无缘画皮画形却不能得其神，把他刻画成一个呆板绝欲、不通人性、虚伪悲哀的“君子”，她也许根本低估了玉公子内心世界的和谐和温润，以及他情感世界的丰富与平衡。玉的生活方式是得禅中三味的，懂得适可而止。宠辱不惊、去留无意，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既然他名相也能超脱，如何勘不破一段尘缘！他不会与白风夕相恋，也不会因为阵营有别而产生天人交战，须知在他心里，早已没有理欲之分，他即使放任自己，也不会逾越法度。他那颗无男女分别的心最多只会欣赏风夕的美，却不会为之所惑。他才是人生舞台上真正来去无挂碍的人。你要表现玉公子的人性，不能乱点鸳鸯谱，把花草草染上玉公子的情田。白风夕与玉无缘是不会有情感纠葛的。玉无缘更不是《凤囚凰》中的天如镜，自私狭隘，为了顺应所谓的“天命”而使奸弄诈，他是赢得起的人，也是输得起的人，在这一方面，丰兰息与玉无缘其实只是一枚硬币的正反两面。人生，通脱处要学玉公子的通脱，执着处要学丰兰息的执着，自信处要学皇朝的自信。

7、这本小说史高二的时候看的，当时看的书很少，这本书且不论文采优美，气势上的恢弘。就思想上、女主角风夕的生活方式上给了我很大的震撼。让我开始想，究竟是如风夕快乐洒脱笑看名利却也放弃施展才华政治构想来过日子，还是如同皇朝步步为营登上权力的峰顶，一展宏图受天下人瞩目却也孤家寡人呢，很明显作者推崇的是前者。我也的确觉得前者的生活更有乐趣些。或许这是“入世”与“出世”的对决？若入世必然难以洒脱，必然要学着圆滑学着不能纵情随性；若出世必然要放弃对名利的依恋，放弃影响他人实现作为社会人价值的机会。不想刻意强化这种矛盾，然而它却是存在又难以逾越的.....一切都在于个人的选择了吧，相对于失去的，风夕是快乐的，皇朝也是快乐的，他们都知道自己想要什么而又都得到了。呵呵，另外貌似很多人喜欢黑丰息啊~我独独钟情玉无缘，如玉般温暖如玉般透亮而淡然。谦谦君子——这是我能想到的形容词。可能也是他的状态无法企及，于是钦慕喜欢吧~黑丰息的那种感觉还是可以模仿的，尽管很难到达作者笔下那种近似完美的程度

.....由于已经看过许许多多许许多多.....小说，这篇已经不能算特别出众的了，因此改成了三星当时对高中的我的影响还是存在有点忘记小说的具体内容了，现在的评价是，这是本过于理想化的书，人物也不免有开外挂的嫌疑，不过大学以下的孩纸们，看看还是很有趣的，特别是配合高中语文教材中对道家儒家思想一起看

8、高处不胜寒。赢得一切却又失去一切。皇朝一统江山却无缘心属。宁朗独占江湖却痛失所爱。终其一生，他们成为世人至高的仰望，享尽世间的美景如幻。可谁又知道他们心中无法言无人诉的疼痛又该如何排遣。乱世之中，英才辈出，只是苍茫山顶的棋局只需两人，而掌握天下的至尊，只需一位。只有他，那个高傲，王者霸气的他。皇朝说过“风夕，我他日称帝，定迎你为后。”紫衣的霸气男子，句句掷地有声。可誓言落地，他先娶了华纯然，华国最美的公主。而她，视天下如草芥的她最终还是选择了与那一袭黑衣弃天下而去。皇朝在死前的弥留之际，说出如重来，一切当如是。我不悔的话语，真的不悔么，如若不悔，为何惦念那素衣雪月，风华绝世的女子一生至死不忘。如若不悔，为何又遵从约定在那深山中修建行宫等她到来。如若不悔，又为何看到她与他携手自在离去的身影痛彻心扉。而宁朗，从第一次开始，兰残音曾赠与他那七片刻有音字的金叶，从第一次见到她，妖异邪魅的碧眸，蛊惑沉迷的妖冶开始。这便注定了他寂寞的一生。少年的他初出江湖，又怎么想得到自己武林至尊的地位。又怎想过终究没有和她在一起，情深难忘。“若你是男子，我与你生死结义。若你是女子，我与你生死结发。若你什么也不是，只要你是你，我们生死相守。若你不当我是.....”宁朗对她立下的誓言，从兰残音仓皇逃走起。从未放弃过。他守着誓言与山洞中那柄没入石头的银枪将她存入

心底。那是他一个人的地老天荒。挣扎，沉溺，到最后的心甘情愿。就像兰残音对任杞说的那样。有的人，求不得或许一生伤情，但有的人，无须求得只要存于心中便一生足矣。宁朗，他甘愿如此。不想写风惜云与丰兰息，兰残音与明华严。他们的爱太完美，无需再叙。皇朝与宁朗就是那观望一场烟火，却惹得半世迷离的人。因有了丰兰息，有了明严华，他们封尘了爱，担起来他们放下的重担。他们为了一切放弃了爱，却又为爱放弃一切。所以他们宁愿将自己置于高处不胜寒的寂寞里，将爱沉封。

9、白凤夕 黑丰息皇朝 玉无缘 华纯然 修久荣不喜此文，感觉上想写的大气恢弘，却没有驾驭好。试天下，但天下大多数还是我们碌碌众生，像四公子这样雄才大略者能有几何，此文却满篇皆是，每个人都是那么的迷人，凑在一起，便有些失真了。论文字，作者并不是没有功底的人，但是过分的夸张形容让我读文时不禁要一目十行。唯一给我留下印象的便是白凤夕吧，这个堪称完美的女子。然，作者似乎忘了，完美的人在世间本就是不存在的。白凤夕，这个让所有人为之折服的女子，不真实，却是向往。在江湖，她被称作“风华绝代”，她一袭白衣，她拥有傲视天下的气场却又和蔼可亲，她即使满脸污秽也遮不住她的光华与潇洒。在朝堂，她才名满天下，她雍容华贵，她拥有帝王之才却视权利如草芥。在战场，她是风云骑的灵魂，是所有将士的焦点，她百战不败，她为了胜利把自己置身于险境，她爱自己的将士胜过爱自己。无论哪一面的她，都是完美的存在，她集齐了所有女主角该有的性子。或许，此文便给我们留下了一个神样的女子吧。

10、看了两遍，还是觉得经典，喜欢黑丰息的黑腹，更喜欢白凤夕的性格，特别是那句：且试天下如草芥，携手天涯笑天家！当时看了特感动，强推！！

11、皇朝最后对纯然说“如重来，一切当如是，我不悔！”虽然有遗憾但是不后悔，人生总会有舍弃，为了最终的理想。

12、好吧，我不得不说，今天终于可以坐在这里抒发我对《且试天下》那种犹如滔滔江水绵延不绝的爱意~~尽管现在坐在电脑前并不是光明正大的行为，但是，就算被逮到了，死的也是相当悲壮的。白凤夕和黑丰息结局很好，但是我们也不能忽略了皇朝和那个美人华纯然；还有就是凤栖梧和玉无缘，他们两个也造孽~当中写战争场面的比较多，白凤黑息的感情对手戏相对来说要少很多~但是经我的研究，倾冷月比较擅长给人物安排潜台词。我是读了很多很多遍才从中挖出来的内在意思，哈哈。关于燕瀛洲这个人，我真的很无语，明明刚开始的那章里是他自己在临别前吻（咬）破了风夕的唇，立下誓言今生非她不娶，但是到最后自己又突然冒出来，被风夕一箭穿眉，我真的很搞不懂这个男人到底在想什么。其实我是不同情他的，就因为皇朝对他有恩，所以就留在他的身边，为他效力，为他打天下，甚至为了他愿意死在自己心爱的女人面前.....然后让自己心爱的女然悲伤到无法自拔，然后他们的如意算盘就是趁风惜在悲伤时攻打风国。真的是太天真了，风王死的时候风夕都坚强的没有哭，这对风夕来说根本不是致命一击。所以，我说，燕瀛洲配不上风夕，早在他回到皇朝身边的那一刻开始，他就失去了和黑狐狸竞争的资本。黑狐狸和风夕相识于江湖，十多年欢歌笑语，虽然彼此掩饰自己的身份，但是聪明如斯，却也早已经猜得八九不离十了。或许连黑狐狸自己也说不上来他是在什么时候开始就对风夕有了不一样的情愫，但是从书中的描述中，黑狐狸第一次对风惜掩藏不住感情就是在华国那家妓院的房梁上，风惜的突然靠近，使他生理和心理上的反应根本掩盖不住。虽然从书中的描写看这种反应是相当明显的，甚至风惜都觉察到他脸红还有下体的反应，但是我们感情事上可爱大条的风惜居然误以为黑狐狸是对那个脱衣舞女有反应，还不知死活的趴到他脸前看他，这根本就是在火上浇油嘛~所以很多次黑丰息的暗中表白对小白来说不起所用，基本上黑丰息都当作没发生过（对白凤夕来说根本就发生过.....）。但是当白凤夕傻到帮华纯然追黑丰息的时候，黑狐狸终于不能任她摆布啦！！还有值得一提的就是凤栖梧和黑丰息那场叫我着实捏了把冷汗的场景（第二部P203“夕夜”那章），黑丰息那个傻子就因为人家给他煮了碗长寿面就差点说出立她为妃的那种混话，幸好风夕一曲《清平调》把黑狐狸弹清醒了，要不然，这个后果啊~~终于该讲讲“落英山头落英魂”和“裂痕”了。说真的，这才是我最喜欢的两章，不要说我变态，真的非常有莎士比亚式的戏剧效果中的那种强烈的冲突感，又是两个深爱她的男子用生命和鲜血保护了她，就是因为他们的爱不仅仅是那种单纯的男女情爱，所以才显得他们为她的付出这样震撼人心。风夕的不信任和丰息的猜忌使他们又一次彼此伤害了对方。风夕的顾全大局真的是很不容易，她甚至可以在河边就杀了他。但是，十成功力的“凤舞九天”和十成功力的“兰暗天下”最终谁杀死谁都不一定能说清。所以，都有苦衷。就是因为这样两个本来可以靠的更近的灵魂又一次远远相隔。风云骑的战士们用生命换回的不仅仅只有风夕的命，同时也换回了风夕对他们一生的铭记和无法泯灭的伤痛。最终，苍茫山的山顶是由皇朝和丰息

《且试天下2》

一同登上，就像形容风夕和丰息的那句“双王不能同步”，所以，黑丰息说：“若赢得天下而失去爱人，那也不过是个“孤家寡人”。”玉宇琼楼之上的宝座、万里如画的锦绣山河，都比不上怀抱爱人千山万水的双宿双飞！”这便是黑狐狸在风夕中箭的那刻开始就明白的事情。自己的命换回她的，又有什么不可以？情之所钟，生死可弃。最后的最后，我们终于迎来了那双月的璧合生辉。苍茫残局虚席待，一朝云会夺至尊。且试天下如尘芥，写手天涯笑天家。……旧时光她是个美人，对镜梳发点红妆，直到很远很远的以后，愿风惜和丰息，将来还会有他们的宝宝，愿他们在那个也许存在也许不存在的世界里快乐安详。至少，我是相信的。

13、且视天下如尘芥，携手天涯笑天家。不知怎么的，看了不算少的小说，这句话可谓道出了小说的主旨啊！无论是江湖，还是江山，最后都是男女主相偕与江湖，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那个惬意自是不必说了。回环曲折的故事情节，气势恢宏的雄霸争锋，个性鲜明的江湖儿女，一切似乎都是那么的神奇而又自在。

14、虽然没有看过，但是，朋友们都说很好看，我自然会相信啦！且试天下2，是且试天下1的续集，1都那么好看，续集肯定也好看啦！

15、看且试，一气呵成。总也放不下一半情节再继续其他事情，无论是江湖还是宫廷，无论是身不由己还是情不自禁，有一种模糊，却独独让人难以忘怀那份洒脱那份道不明说不清的感情。我们往往需要一些冲动来达成这辈子最美好的愿望。有些瞬间就是一辈子的漫长。

16、在网上看了很多的评价才来看的，名字也很有气势，可不知为什么通篇也没有感觉到所谓的大气磅礴，看完也没什么异样的感觉。作者塑造了好几个人物，女子写的还好，男子的形象很单薄，按作者的背景交代几位男主应该被赋予很多的内心戏和更多的矛盾，仅仅是“雅”、“霸”之类的怎么看着人物都似乎少了很多东西，当然了，也许作者想塑造那种脱于尘世的理想人物，可是就算架空历史，也还是太简单了些。按理，我应该是喜欢丰息那样的男子的，可是每次作者形容他说话几乎都是“淡淡的”，就相当的郁闷。在惜云成为风王后，体现她胸有成竹一面的时候也用了好多次“淡淡的”，这个词就这么大的魔力么，唉。。。。也许本文不差，又或是我先入为主了，总之，和期望差距很大

17、第一遍读的时候觉得蛮好但是没有哭第二编的时候也许就是因为知晓了结局所以感动的不行惜云不动声色的爱所有的隐忍所有的付出不管兰息要成全的是哪种，她定会为之倾囊如果要成全其志她必然倾城相助如果要成全其心她也会江湖相伴而兰息同样以命相博啊我记住了最后的时候兰息对惜云说“普天之下万物如尘唯汝是吾心头之珠渗之吾骨溶之我血割舍不得”最后终于坦然的携手相伴天下真好番外中的皇朝哎劈山为池为她洗尽凡尘这本书写的真是挺好的

18、女主不像那些庸脂俗粉她像个男子一样笑看天下做为一个女生我很喜欢这种感觉可惜我不是她...女主不像那些庸脂俗粉她像个男子一样笑看天下做为一个女生我很喜欢这种感觉可惜我不是她...女主不像那些庸脂俗粉她像个男子一样笑看天下做为一个女生我很喜欢这种感觉可惜我不是她...女主不像那些庸脂俗粉她像个男子一样笑看天下做为一个女生我很喜欢这种感觉可惜我不是她...女主不像那些庸脂俗粉她像个男子一样笑看天下做为一个女生我很喜欢这种感觉可惜我不是她...非要我写多点好吧多写点

19、第一次看这篇文的时候，我实在无法接受这一句一个感叹号的文风，也无法忍受那似讥似讽的语气或眼神。于是我华丽丽的弃文了。奈何这文的名气实在是太大了，我觉得能起出这么荡气回肠的名字的作者一定也有非凡的思想。又一次拿起来看就适应了，真正的大气磅礴。一般女作者写文都会有些小家子气，我不敢说倾冷月有多优秀，至少她处理的还是不错的，铺开了一幅乱世长卷。对于丰兰息落英山的迟到，我始终不能释怀。他知道这样做的后果，可他还是迟到了。后来他为了救风惜云白了发、老了颜，惜云就感动了、痛心了，认为他这是性命相托，可惜云之前飞向炮台又何尝不是？！她这么做是为了谁？！风惜云甚至知道自己会死，但丰兰息还留着一条命。我真不想两个人在一起。番外是全书写得最好的地方。

20、昨天就看完了《且试天下》怎么说呢，感觉虽然最后是一个比较完满的结局但是怎么读都读出一股悲凉的气息在风夕身边的几个男人，大多没有什么好结果瀛洲死了，是最先一个在风夕心中留下伤痕的人，被她亲手射杀或许，他死了，但他是幸福的吧，毕竟是死在自己心上人的手中但他也可能是不幸福的，死里逃生却没有和她见上一面就在战场上决一死战我想多少会有一丝遗憾吧久容死了，为了保护风夕，用自己的一腔热血保她平安或许，他死了，他也是幸福的，因为他保护了他想保护的人但是他也可能是不幸福的，他没有机会再看一眼那个常常让他脸红害羞的琅华公主心中会不会有一丝

牵挂呢皇朝终一统天下，他幸福吗他和丰息的不同之处就是他选择了江山舍弃了风夕，而丰息选择了风夕舍弃了江山他应该是幸福的，江山，美人，尽拥怀中，实现了他一直以来的抱负但是作者告诉我们，他不幸福和美人，相敬如宾，真爱有几分？即使一统天下，但他也是付出了健康的代价有着对他心悦诚服忠心耿耿的部将臣民，但是最知心的无缘却不能长伴身边所以作者说，帝王之路，只有自己一个人走下去，孤单而寂寞玉无缘，神机妙算，运筹帷幄，名闻天下，受人尊敬但他从头到尾就是一个悲剧无心无情却莫名其妙的动了心动了情但他的身份他的能力注定了他只能远远看着她和她为敌最终他完成了他的使命实现了他的承诺但是他的生命也走向了结束，他的无私也就是他的悲哀看来去，作者还是厚待黑狐狸了我觉得对他还欠再虐一点，才对得起这一堆不幸福的配角们

21、看开头的时候还带着几分惊艳，因为很少有言情小说会老老实实按着景色人物对白都是带点武侠味道的来了，看到白风夕出场，突然觉得这段跟小龙女出谷的那段怎么那么像啊，翩翩白衣，一根白绫。仔细检查了一下，没有发现那两个点穴球，于是极其不理解黑丰息那句“你的白绫在我的房间”那话有何深意，难道奥义就是---“没了趁手的武器，丫你就放老实点吧”；还是“夜半三更，来我房中一叙”？以下炮灰按出场顺序和炮灰指数排名：炮灰第一名---燕瀛洲燕瀛洲一死，本来简单的江湖道义出手就变成了生死相许各自倾心。于是，在后来看到无回谷的时候，女主（从白风夕变成风惜云的那位）一箭射死往日“情人”，完全没起到虐任何人的目的。读者早就在纷乱不绝的人物出场中淡忘了此位大侠；而女主除了能跑到男主房间里两人哼哼几句对对往事追忆一下似水流年感慨一下物是人非外，起不到任何作用。难为作者还花了不少篇幅来继续，真不知到底有啥好感慨的。炮灰第二名---韩吟为了天下，韩家变成了华国血洗的必然存在，家破人亡的韩小弟，凭着直觉，在腹黑指数直达五星的黑丰息与小白指数超过四颗星的白风夕中，选择了白风夕~~一路打打闹闹，正太养成，女主母性光芒照九州。而跟了白风夕几个月的韩小弟，因为女主要转型变风王，直接被丢弃到那个乱七八糟的山上，然后约好了五年再见。而五年不到，小说就完了。而我们据说是武功天下第一的这位少侠就此.....连跑龙套的机会都没有了。还不如写只神兽宠物，一路打打闹闹，也可以增加男女主角暧昧指数，而且没事就可以让丫躺在女主身上睡觉，真是想想要多萌有多萌，而且还可以让大多数女性读者大叫卡哇伊在心中默默想养一只，多好啊。炮灰第三名---？公子看完后突然想起来，记得开场时是有四位公子，怎么最后就少了一位，而那一位好像压根没出场。而因为黑丰息的变身，谁也不记得了，嗯，我想作者也是不记得了。于是.....华丽丽的囿了。炮灰第四名----凤梧栖所谓炮灰，最大的作用，就是做男女主角感情的催化剂。而从头到尾，这位据说是娶了她就得了天下的皇后娘娘一般的存在已经让我囿之又囿，结果搞到最后，差点一碗面条（而且还是极其不负责任的一碗新手面，女配的贤惠到哪里去了）就把男主搞定了，如果不是作者神来一笔让女主弹了一下琴的话。凤姑娘的存在，嗯，就是一个类似于现在WALKMAN的存在，同时作为反映男主女主感情情况的窗口，不容易啊，这么多年的辛苦就是一个WALKMAN外加一个照相机的功能。炮灰第五名----玉无缘据说是被女主一眼就看上的男人（囿，为嘛我老是要打成“女人”）。而此人的存在，就是-----占星师。感情的戏份真是一点也不给，生怕折了男主的光芒，作者你辛苦了！看到后面，硬是差点给我看出他与皇朝的BL，然后，作者就淡定的挥手让丫走人了。（走得莫名其妙）炮灰第六名----华国公主不记得名字了，反正就是一个据说是很厉害的存在了。最大的意义就是让男主发现，原来自己最在乎的其实还是女主---“她不是她！她不是她！”在茫茫漫漫的男女主角感情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最后除了调兵的时候出来了一次，其他时候都是不在的。炮灰第七名----皇朝“你是光你是电，你是唯一的神话”，神说，要有光；于是变有了光。作者说，要统一；于是皇朝变成了皇帝。这是一个负责给男女主角私奔后留下收烂摊子一样的存在。炮灰第八名----琅华公主那么长段的描写让我恍惚以为主角要换人，看了好久才发现，这丫又是一个窗口。于是，天真可爱烂漫无敌的琅华公主，机缘巧合莫名其妙被指婚，而指婚后未婚夫居然为了护女主而死。这个时候，“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公主大人并没有突然丧心病狂报复社会，只是.....走了（作者你对女主会不会太好了一点，让我们这些看戏的人情何以堪啊）。其他的我都懒得写了，只是想对文笔再吐一下槽。看了一会后，我第一个感觉就是作者肯定是混企业的，看那一堆排比句强迫症，完全没有一个是少于两句的描写，大段不知所云意义不明的排比整齐的句子。看到职业是会计，我释然了。07年的书，不小心被我重看了一遍。虽然跟现在比，少了很多现今流行元素，比如说“妖男”、“纠结”、“虐”、“腐”、“萌”、“吐槽”，不过对当时来说，已经很不错了。只是看惯了现在的风格，再重头看以前的。就像是看惯了高清3D视频，再回过头去看黑白默片时代，有的只是-----失落。

22、我承认，我起了一个很挺酸的名字。写在最前面的废话。。。网上对这篇小说的评价很高。很高

我从一年前就注意到这部小说。不久前闹文荒，又翻开了手机里的电子书。不过，大失所望。乘兴而来，败兴而归。为什么这么说呢。这本小说把女主的出场写的太过于传奇了，以至于到后来她遇害，受欺骗，傻气十足，让我觉得好像瞬间被人洗脑。还有，为嘛我对这种出场没半点兴趣。当然，这是我个人的观点。我知道女主的性格是跋扈里带着不羁，可是不羁也分点场合地点吧。好了，再说男主。起先的白风夕，黑丰息。让我觉得这两人定是一出场就让人觉得他们后来有戏。可是呢，却让我觉得男主似乎在这本书里还没有那啥大公子对我的吸引力大么。我承认我是个男主控。以至于让我觉得他俩根本没可能会是情侣。还有，男主虽然是个千年大腹黑，但是，我却对他提不起半点兴趣。反之，或许是作者可以塑造这么一个有心计城府深的可怕的男主，可是，却让我生出了厌恶和反感。最后一点，故事大气归大气，却好像不知道作者究竟表达的是庙堂之高的步步惊心，还是江湖之远的招招丧命。兜了这么大的一个圈子，落脚点又是什么。当然，我也无从查证，只好在这里发发牢骚。写写酸话。

23、这是一个足够让世人凝眸于此的传奇，虽然称不上史诗的浩瀚，但在这渺渺微尘中苍茫天地里，它自有苍山夹乱流的开阔与大气。看一部史诗如亲临一场战争般冗长而疲累，看一个传奇则如路遇子期，即使是澹然离言说，也悟悦心自足。但我在这里并无心写它如何的大气和磅礴，无心写名动天下的争天骑，风云骑，金衣骑和墨羽骑，无心写六国与王域的争霸，无心写风夕的“凤啸天下”和丰息的“兰暗天下”。奈何也没这能耐写。于我这般感性远多过理性的小女子而言，写写里面的人物和感情即可。书里最打动我的不是男女主角的爱情，而是他们相知相惜十年，超越了友情和爱情的第四类情感（虽然最后这种情感还是不可避免的落入了爱情的俗套）。江湖第一奇女子风夕和位列天下四大公子之一的丰息，谁也没想到他们的另一重身份竟是风国体弱多病的才女惜云公主和丰国的世子兰息。后来两人继位，江湖上的白风黑息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丰国的息王和风国的女王。相交十年于彼此而言已是知彼如知己。他们明白让两国毫无猜忌的联盟只有让两国的王结成姻亲。连久微都说，倘若你们成为夫妻，那这十年的感情，怕是到此结束了。都说夫妻是男女关系里最亲密的，可于两个已经相知十年的人来说，夫妻却是他们惺惺相惜的终结。最初萌发的是对彼此的欣赏，是一种未曾相识已相知的默契。且在这漫长的十年如水流光中，并没有日久生情的爱慕。也许是知道越是美好的东西越是不可贪恋，那些还未成型的爱慕便消耗在岁月的虚妄处。终其此生，但愿灵犀从未离开过它最初指引的方向，才不负彼此与子相悦的相知。与情事无关的相知。爱情里人是贪欲的动物。它固而能够惊天动地可歌可泣，但人被这种贪欲粘着，哪还有胜似琉璃的心境。越是亲近越是不舍，越是不舍里面隐含的欲念就越多。爱情从来都有毁天灭地的力量，在一起或者不，无论是哪种，都不可避免两种结局：要么最初纯粹的情感不再，要么两颗心一起枯萎。总之是凋谢了，感情或心灵。从十六岁到二十六岁，这中间不离不弃的十年不是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的两小无猜，不是溪花对禅意，相对亦无言的默默陪伴，更不是浮云一别后，流水十年间的悄然再见。时间是感情的催化剂，但无论怎样发酵，它始终都是不离原始的核心。这十年里，他们分分合合，笑笑闹闹，不为每一次离别而心伤，不为下一次重逢而喜悦。因为他们知道，无论离多远，在哪里，没有谁能够比自己更知晓对方的存在。这十年的知遇，又岂是爱情可比。不敢说风夕和丰息在确定自己对彼此的爱意后默契的相知一定会减少，但是，他们再也不会再有随时随地即可转身离开的潇洒和决绝，以及最初那份纯粹如明镜台的情感。玉和，皇傲，息雅，兰隐。这是对天下四大公子的概括。皇朝的傲气来自他的王者之风，来自那份三岁起便立志要统一天下的霸气。如果说他对风夕有真爱的话，那我宁愿相信这真爱是处于他认为风夕是唯一可以与他比肩的女子。毕竟最是寂寞帝王家。谁都知道那权利颠峰的诱惑，谁都不知道的是，其后天光散尽的苍凉深宫岁月。所以傲气如他也会对风夕说出“若我为帝，迎你为后”这样的话。那一刻，我是真的为他的真挚而动容。但他是为王权而生的男子，没有什么能阻挡他征服江山的脚步，即使是他最爱的人。所以当风夕与他为敌时，他义无反顾向她射出那致命的一箭。只因这天下这王域，他志在必得。他生来就是要称帝的。书里最让人叹惋的应该是玉无缘了。“风雨千山玉独行，天下倾心叹无缘”。那样一个立如芝兰玉树，笑似朗月入怀的男子，连风夕都忍不住感叹：四大公子里，入得了我眼的就只有一个玉无缘。他是玉家唯一的后代。流水今生，明月前世。当年七王出世时，只有倍受七王敬重的玉家人承受了千年的血咒---玉家后代都活不过三十岁。就因为如此，丰息才会残忍的用一句“天人玉家何以不能天人永寿”而将这个最有力的情敌隔离出局。他无疑也是爱着风夕的。对于一个不惹尘事且知道自己生命极限的人来说，要爱情这奢望永恒的东西是多么奢侈的事。他想爱却不敢爱，那一次山顶以琴会风夕，风夕对他有意，他却说，我不是高山，从来都不是高山。他明白他们不是伯牙子期，她可以是他的流水，他却不能是她的高山。他不过是她漫长生命里的一束

《且试天下2》

天光，她有心挽留，却不知这天光本就不属于人间。他眼神黯然，喃喃自叹：今生唯一想抓住点什么，也放开了。他是天下第一公子，却也是天下第一无奈之人。长恨此身非己有。那一次山顶的对谈，他和她终将铭记，与君尽日闲临水，贪看飞花忘却愁。她最后终是与伴他十年相知十年的丰息琴瑟在御，莫不静好。皇朝不明白为何他们会将唾手可得的江山拱手相让，或者说他不能相信。就像他不能相信，天人玉家何以不能天人永寿。叹一句，且视天下如尘芥。世界微尘里，吾宁爱与憎。

24、且试，我最喜欢的小说之一。倾大脱俗的文笔，为我们塑造了一个全新的精彩江湖。每一个人物都是那样栩栩如生，性格饱满。这是一本需要细细品味的小说，每看一遍都有不同收获。会发现很多曾经遗漏的细节。会发现作者缜密的思维。她为我们塑造了一个神奇的江湖。

25、今日一观《且试天下》，乃知“曾经沧海难为水”，书中暗潮翻涌，书外我也五味陈杂。无论悲喜，无论在快意恩仇的江湖上，还是在马革裹尸的战场上，总心怀“且试天下如尘芥，携手天涯笑鸳鸯”的豪情壮志。提笔，挥墨，感触太多，只恨自己词穷。犹记落英之战，猜不透王者之心，既然生疑，又何必再相惜，既然已犹豫，又何必再派兵援助。爰将已亡，裂痕已生。迟到的援军，怎么挽回裂痕？哀，最大莫过于心死，既已心死，又何必再撑。痛心疾首，原来，人心不过如此。原来，人对感情这么力不从心。原来。十年相知亦是这么渺小。眼泪划过嘴角，真是憋屈。还思苍茫之局，结局太突兀，才经落英之战的愤恨，怎么笔锋一转，风惜云已“劫”走丰兰息为夫？细想，原来十年相知化为无声的解释，不是生疑而是害怕风惜云变成自己的弱点，害怕自己会功亏一篑。挥去愁云惨淡，风惜云还是江湖上潇洒至极的白风夕，丰兰息已让出了半壁江山，只是“白风黑息”里翩翩公子——黑丰息。本来“苍茫残局虚待席，一朝云会夺至尊”却成了：苍茫残局仁义至，黑白风息潇洒极。一段浩瀚史诗收尾了，余意犹存，绕梁三日，一个个鲜活的人物在指尖跳动，却有一道白影模模糊糊，仿若一场红尘梦，他是玉无缘，是天下第一公子，却不能天人永寿。他是玉雕的，他把心给了天下苍生，却与白风夕终是一场镜花水月。特地附诗一首：白玉无缘挽夕风，黄袍无缘共生死，红尘无缘走仙家，青山无缘伴无缘。（青山那句是强加的，大家可以帮忙换个。）作者倾冷月说，白风夕是多情之人，对天下百姓的怜惜，对风云六将的爱惜，对玉无缘的相惜，对凤栖梧的叹惜，但是她最独特最深刻的感情给了丰息，而黑丰息则是独情，他对天地万物万人都不过是利用，唯有风夕一人是例外，是弱点，所以他在落英之战犹豫了，害怕了。皇朝是正大光明的，就算刺杀的行为也明目张胆地去做，就算这样，天下人依然敬重他，他的狂傲适合做一个王者。玉无缘不属于这个红尘，只是一缕孤魂，完成了自己的任务就玉殒了。看完《且试天下》，既想宣传它，又不愿这么做。就像一个小孩子既像把糖分给好朋友一起吃，又怕自己吃不够！倾冷月还说：爱情是一个神话，流传于他人，你，并不一定能偶遇。我又想起了柳如烟的一句话：“在某烟的心目中，道路永远是第一，爱情只不过附丽其上。”

26、虽然性格写得很好，可是作者有必要让她见一个爱一个吗？一个才见面不到半天的男人就这样相爱了？还为了他竟然要杀相识十年已久的男主。这里不能忍，还有全文基本没有吻戏可言，可是却让一开始的男配燕将军吻了有如女神般存在的女主。。。这又是什么奇葩桥段？女主是没见过好男人还是怎样。如此就被迷惑了？对于女主对燕嬴州感情问题，我很介怀。。替男主的付出不值、、、

27、是我目前为止看到的最大气的文章了。里面没有太多的风花雪月却处处都含情脉脉。里面的文字很美~~~没有太多的萎缩羸靡的文字。故事情节也很大气，四公子的风华绝代实在是太让人神往了。最让人难以忘怀的就是白夕风了，她的潇洒，她的自在，还有她的坦然。能吃能睡的，呵呵，好生让人羡慕啊。而作为才华绝代，武功盖世的惜云公主，让人敬佩的风王，无论哪一面都是拔得头筹。这世上应该不存在这样的人吧，实在让女子羡慕，让男子汗颜。不过最让我羡慕的就是她那剔透的心了，善良正直。游历在江湖的白夕风应该是最为幸福和快乐的，和这样的女子在一起，此生何憾。黑息丰，呵呵，黑狐狸，不错的称呼，不过他实在让人难以看透啊，遇上这种人，不能成为他在乎的人那太不幸了。哪天被他卖了，还很高兴的为他数钱。。。玉无缘，那个尊为天人的男子，和他在一起温润如玉吧，不过他太过于神圣，不知道是幸还是不幸。皇朝，王一样的男人，他太过于霸气，怎么感觉也不像是能私定终身的人啊。他适合去取他的万里江山。可是这条路实在是太孤寂了，那是孤家寡人的天下。最后的最后，无论这天下是谁坐帝王，只要百姓安居乐业就可以了~~~爱恨情仇，家国仇恨，都比不上天下百姓的快乐，何必为了自己的一己之私至人与万劫不复之地。得江山者，有太多的责任和无奈，当造福于一方百姓。得美人者，纵然失去富贵荣华也可潇洒于江湖。江山美人古难全！

28、不是轰轰烈烈却是刻骨铭心，倾大笔下的不论是风国女王风惜云，还是素衣雪月，风华绝世的白风夕都将自身的特点展现的淋漓尽致。真的是一篇好文啊！！

29、其实这本书真的很不错哦！我最喜欢白风夕了！真希望有朝一日可以看到电视版的，但最重要的是不要乱拍，原味的最好咯！想起古龙的武林外史就伤心，也不知道那些人是怎么拍的？和想象中的差太远了！

30、昨晚重新看了一遍且试天下，而且说来也怪，我这人有一令自己都觉得唾弃的毛病，就是在网上看过的非常喜欢的小说，就必然要想尽办法把它买到手，可是到手之后却又懒得翻书，于是又一遍一遍的去电脑上重看。想想书架上那一摞辛辛苦苦买回来的昂价港台书，实在是败家。这篇且试天下，虽则不是港台书，却也是花了钱从当当买回家的，倒是把书推销给了好几人看，自己却还是抱着电脑时不时的重温一下。诚然，这篇小说，从文学性或艺术性或深度广度上来说，我确实无法昧着良心给她一个高高的评价，说它多么多么的伟大。可是没办法，她的女主太过帅气潇洒，直直触动了我那偶尔太过天真的少女情怀，于是就只能被她迷得神魂颠倒，整天拉着我那文艺气息浓厚的神交之友不停地向她唠叨：风夕女王如何如何的率性潇洒，如何如何的坦荡不羁，如何如何的敢爱敢恨敢哭敢笑敢打敢闹，敢于追求敢放手，一个真正做到大开大合的大气之人。她不是完人，她也会有逃避有退缩有猜忌，也曾犯过错，可最重要的是，她从不推诿自己的过错，也有足够强悍到拥有任性妄为的实力与资本（这点任性与那些被娇宠出来的任性娇女不同，是我最佩服的强者）。她喜欢江湖的肆意妄为，却也不推脱自己庙堂的责任。江湖上的风夕是一抹随心所欲不着边际的狂风，庙堂上的凰王是众部将忠心耿耿誓死追随的明君。江湖上的风夕游戏人间敢爱敢恨杀人随性，庙堂上的凰王会为了天下大势而隐忍稳重承担责任。落英山是我对她最为佩服的一幕。虽然这场战争，她犯了错误，倘若不是她面对兰息军师的故意作祟不屑一顾听任其为闲闲在一边看笑话（其实如果没有后面那场太过出人意料的战争的出现，她的行为实在是值得赞叹，那些小人的耍弄手段她是那样高傲的不放在眼里，可是，敌军的突然出现，却让她反因这些可笑的手段而陷入了被动），她们就不会面对如此以少对多的局面。倘若不是她非要和留守的士兵同生共死，久容也不会用一身的鲜血来换取她的生命。倘若不是她的部下对她过于忠心耿耿，宁愿违背她的军令也要誓死折返营救她们的女王，落英山之役也不会那样的凄厉惨烈。所以在灵堂上她说：下次如果遇到败境，你们就降或者逃吧，因为只有这样我才有机会把你们活着救回来。所以她说：我不是个合格的君王，因为对于我来说，你们的性命远重于一场战争的输赢。所以，她披着浸满久容鲜血的衣衫，面对着姗姗来迟的息王大军，只是沉默的转身离去。这是让白风黑息产生最大隔离的一场战役，是在风夕心中刺下永远无法磨灭之伤的一场战役，却也是令我对她彻底臣服的一场战役。她的隐忍，她的伤痛，在看到穿着单衣光裸着双脚跳进冰冷的河水里去抢夺那件浸染着久容鲜血的衣衫时，看到她抱着血衫拼命的压抑悲愤时，在我心里扩大到无限。那样的一个女子啊，她原本是那样随性到骨子里的性情啊，却为了肩上的责任，为了天下的大局，隐忍着哭泣着。而当看到最后最后，她再次素衣黑发的出现在丰息的窗口，笑不正经的说着，我忘了一件不做肯定要后悔的事情，我要劫走你做夫婿时，我才真正的释然起来，终于彻底回来了，那个属于江湖的，似风似幻的不羁女子，终于彻底摆脱了那场天下争霸带给她的无奈与伤痛。喜欢风夕，也许是我梦想成为这样的女子却一直无法实现，所以，对于她就更加倾注了自己的更多的爱与倾慕，也就无形中给她增添了许多不真实的美好与少女的幻想。可是，有什么关系呢？有着这样的一个女子来让自己喜欢着，倾慕着，本身就是一件很难得的美好事情。

31、且视天下如尘芥，携手天涯笑天家！这是白风黑息的选择，天下人只知道，风王与息王双双弃江山隐居而去。这是何等美丽的结局！争天下，赢者是谁，皇朝吗？不，虽然如他所愿，坐拥天下，但可以说，他输了。玉无缘是他的情谊不输“生死之交”，是他少有的一位知己，只可惜，这唯一的一位也离他而去，除华纯然外，他还有谁与为伴？最后，母仪天下的是华纯然，携俸归隐的是凤栖梧，不知所踪的是白琅华，雾山苦练的是韩朴……谁胜谁败，谁得谁失，都由人去评说！

32、真不知道第几次翻开这本书了，每次都是看了个开头就弃了，我甚至不想用盛名之下其实难副这种话来形容。捧起书来看几眼，字里行间里流露出的每个情绪都带着“淡淡的”装逼。大气恢弘？你逗我呢？最喜欢看大气的文章，这叫大气？看到开头两个疯疯癫癫的神经病，装作世外高人的样子，然后各种冰蓝色的月亮，素衣雪月，blabla，就差头上贴着一见就发四个字都能cosplay黑白无常了吧？装逼做作的文字，空洞堆砌的辞藻，所有的意象都像水面上的浮光，完美地诠释了假大空三个字。真是让人难过，豆瓣的第一个评论居然是个一星评，不过，希望说这篇文章大气恢弘的同学，还需多读些书啊。

33、首先看这本书的时候，觉得也没什么特别的亮点。但是那个‘风华绝代’的女子却隐隐的总留在心里，抹不去。或许是很久没有看到这么清丽洒脱不羁的女子了吧。可看到后来又总有些失望，再

《且试天下2》

怎么洒脱，还是离不开皇族，总有算计，权利，天下。然后那个风华绝代的女子摇身一变，就成了冷艳无双的女皇，心中不再单纯，有的只是国家。。我承认，刚开始看到她不仅是闻名于江湖的女侠，还是一个让国家乃至天下人都叹服的公主时，我激动啊!!!可是激动过后只是深深的无奈。因为我发现惜云【女主】隐匿了那份独有的随性。伤心ING 男主的类型我倒是非常满意，就喜欢看 he 那种，俊美如狐，优雅如狐，狡黠如狐的样子，淡定的隐匿于敌人看不见的地方，看对手在绝境中缝生，然后弹指间轻易扼杀敌人的希望，我每次看到别人想害他，他却早已知晓，还耍的他们团团转，轻松借别人之手排除异己，还立孝子碑，唉！我只能说‘他只是个传说’。。。。

当然看到女主在战场上拼命，男主在宫殿里品酒赏曲看美女时，那个心真是纠痛纠痛的。。。我其实不认为这是一本言情，里面讲战争心里有点多。还好第二部里没让我太失望，有点感觉了。然后就结束了，唉！我心里那个郁闷啊!!!我唯一看懂的吧，就是男主和女主相识十年，暧昧十年，因为形势终于订婚了，我想终于有点进展了吧，两个人就越走越远，又不是走的看不见了，那时我真的想大骂，真是该死的暧昧。什么时候才是个头！然后没有完全的相信只有点点暧昧果然是不可靠的，导火索终于点燃了。当将士不顾军令，誓攻山救主的时候，即使援军没来，即使是3万对七万的差距，即使是明知此去便是一死，但为王死，在所不惜！当全身都浸满着久容鲜血的惜云从山顶走下来，那时我真的特别心疼！我就一直在想为什么兰息没有来早一点，真的很恨他，可是惜云还是可以原谅兰息的，不需要语言。他们就是如此相知。其实我最要感谢的是皇朝的那一箭，真的射的好啊！终于把惜云与兰息之间的镜子射碎了，但遗憾的就是兰息毁容了。T-T。。不过总有补救之法嘛！可是我等了这么久的决战，也被惜云的白绫给带走了，我不甘心！不甘心！55~

不过这应该是读者想看到的结局吧，不爱江山爱美人。。看到最后白风黑息协手离开的时候，我真的是无法抑制的笑了，真是好幸福，太幸福。他们又回来了，不，其实那一直是改变不了的，如***说‘到底是一个人，又怎么能分清到底是白风夕还是风惜云’不过惜云是冷肃的，无奈的。风夕是无拘的，自由的。但这些都是表象。而兰息依旧是俊美无双的‘狐狸’。

兰息父皇死时间问过他：你知道自己要什么吗，兰息知道，而且他做到了。

素以雪月，风华绝代

墨衣玄月，俊雅无双

且试天下如草芥，携手天涯笑仙家。

34、非穿越文 非虐文 历史性质写作 情节构思简单但内容丰满文笔流畅 属于女性作者中很少见的大气作品 值得一看

35、我是在手机上把这部小说看完的。第一天刚开始打开这本书的时候，觉得这本书真的很吸引我，很好看。里面的人物刻画都能让人有种心然怦动的感觉。我甚至马上去淘宝了下，因为我是个不太爱用手机看书的人，遇到好书，免不了把实物本收入囊中。这本书，看着看着，总觉得缺少了点什么。可能到后来对于刻画战争的篇幅有点长了，然而刻画的情的篇幅似乎比我想中的少了一点。我喜欢白风夕，江湖上的白风夕，她可以很任意妄为的做她自己觉得对的事情，可以做她想做的事情，爱开玩笑却不失可爱。但是人真的说变就能变吗？跟后面的惜云公主反差太大。小说的对于男主的刻画太过于单薄，男女主角之间的片段也有点少了。一路过来，我能感受男主对于女主是有好感的，但是那种好感只是好感，没有让我感觉到强烈的爱。至于女主，我也看不出她的感情流露。但是结局我还是很满意的。因为自古都会问江山和美人到底哪个更重要？很多有野心，有报复的，有才华优秀的男人，都会选择江山，而弃美人。但是丰息如此有才华的一个男子，却舍弃自己费尽心机得来的半壁江山，只因一个白风夕。懂得陪伴胜过于一切。皇朝射向风夕的那一箭，让我觉得正确的选择一个爱人是一件很重要的事。皇朝注定是那种主要江山的人，即使身为皇后也没有可稀罕的。玉无缘因为知道自己活不过三十岁，内心深知不能跟风夕白头到老所以才会把这份感情埋藏在心中。可是在我看来，这份感情也是微不足道的，当皇朝射箭的时候，他最后还是松开了手。我相信如果一份感情足够深厚，纵使任何原因，都会想拼命保护那个自己深爱的人吧。因此，得到白风夕的人只能是丰息，也只能是他。这本小说看到后来，我的兴趣已经没有开篇时候那么浓烈了。但是看这本书还是值得推荐的

36、看《且试天下》是个一气呵成的过程。整整看了24小时，交替着用掉了两块手机电池的电量。会去看这本书，完全是好友怂恿，那孩子已经被丰息迷得要寻死觅活了.....于是我就这么着开始去看.....大概是她过于推崇的缘故，我也没觉得这书有多少好看，丰息有多少英俊，风夕又有洒脱.....整个故事其实还是蛮荒谬的，情节设定还是蛮苍白的.....虽然确实是没有老套到让我马上猜出来.....不过作者的功底还是不错的啦，看那描写战况时候的长长的排比.....还有很多很多的战局的描写啊什么的的确是强悍。唔，不过，怎么说呢.....大概是言情写少了吧，感觉人物形象都

《且试天下2》

不丰满。作者对人物的描写都是在下定义，少有细节描写让读者自己体会概括的人物性格，所以就没劲了……

故事的奇幻色彩又太重，不管是风夕和丰息的交流啊，还是风云骑几个大将死掉的时候，感觉风夕都没有应该会表现出的那种刻骨铭心……毕竟整本书看得我既没笑也没哭……只让我体会到了作者想要写出那个看似潇洒的结局，才写了前面的这么多这么多……该刻划人物的地方都漏掉了……可惜呀～～

p.s. 私心觉得对丰息的设定其实相当接近星史郎……哈。唔，风夕对天下苍生都很有爱心像昴流……风夕同学有个哥哥还早死也接近哎……额，这个……= =+

37、有很多人推荐这本书，可是我还是只看了个开头和结尾外加中间一点儿。有人说这个作者的文字还不错，另一本同名的小说也好看。。哎！可是现在也不知道该怎么去看，手机还没拿回来，也没有书，据说出了书的一般都会有删节，可能又要在手机里看了！

38、白风黑息，十年纠缠，最终舍天下弃王位，造就千古佳话，流芳百世，绝世爱恋。结局也很圆满。唯一一滴眼泪是为玉无缘而流的。温柔而慈悲的人其实是没有心的。他的人生太让人心疼了。不过也好，下辈子他不用再做人玉家人了。刚看这部小说觉得都把人物写成神了没有真实感，后来发现作者文笔很好顾问底蕴很高，尤其是主角四人的刻画，风息应该算是人见人爱的女主了。

39、相对于风王之惜云，丰王之兰息更喜欢，江湖上的黑丰白夕；更喜欢一个口中的“黑狐狸。。。”，一个口中的“女人。。。”相互讥讽相互调侃打打闹闹斗斗嘴皮。看到落英山久容之死，风云骑折损，惋惜看到兰息为惜云而使“雪天山”绝技，不惜华发生，容颜老，江山不如夕，此生唯是夕呀。那个远离江湖的黑丰白夕MS又回来了。帝位，天下，江山，皇朝虽然最终如愿一手在握，可是哥也得到了寂寞。。。玉无缘的归去离兮，让人也伤感呀还是很乐意看到这个结局，丰王兰息“竟然”被江湖奇女白风夕所绑架。。。ORZ哦~~~~哈哈看到天不怕地不怕的风夕被50辆车马搞的很囧时，还是挺好玩的。不错，不错，终是忍不住两口气看完第二本。觉得这套书，还是比较符合COSPLAY的，看的时候，满脑子出现的那些场景，还是可以想象的。。。。

40、这部小说，精彩的地方很多。比如：对于每个人物感情的描写，置身其中感同身受；对于古战场的描述，气势磅礴，体现着上兵伐谋的战争精髓，也带着冷兵器时代一将功成万骨枯的感叹；对于故事情节，脉络清晰有悬念有跌宕。特别要说一下丰兰昔（黑丰息），他对风惜云（白风夕）的爱，是“世间万物皆可抛，唯汝在吾心头，融入骨血”，因此才会有且试天下如尘芥，携手美眷笑天涯。如果你看不懂他的爱，那么请放下自我好好滴谈场恋爱吧！

41、要说我还是喜欢白风夕的那一部分到了几国交战大堆大堆的文字堆砌让人一阵眩晕可以说。。那些部分基本都是一目十行了作者文笔不错风格也挺独特就是人物烘托不够除了白黑及男女配其他人的名字都略显文邹了吧让人过目不忘的有些少了

42、很多人不喜欢且试，就说是且试女权思想太严重，太硬之类的！可姐就是好这口，肿么了？胸中自有万古，眼底更无一人！世上作者多矣，却从未有写此类者！以往言情常为小家子闲书以为待，可我且试，恢宏大气。不言情、不说爱，可谁敢说它非言情？看诸多小言多矣，凡女子之文，皆为拖沓、言爱、太软、无势，鲜有人，可将战争、言情、江湖等并为一体。此种创新非常人也！“不欲为后”，女主不甘为他人之后，此思想实乃女权主义者绝对体现！且，吾以为，风夕此想法，简直妙极好极！皇后？呵呵？古代纵使连一个歌姬赵飞燕、卫子夫，都可以当皇后，这皇后，有什么好稀罕的？就像书中所说——表面风光无限，实则却是在内地里斗得你死我活！皇后，哪里配的上风夕？更何况，古代的后，也不过是个摆设，所谓的皇帝老儿，想废便废！甚至任何一个女人靠肚皮，就能赚的江山，当上皇后！蠢女人在那里抢个你死我活，又有什么意思？不过是个生育工具而已！还要跟那么多女人……女人靠老爹，顶多公主，想宠就宠，想弃就弃，想拿来利用和亲，就和亲！女人靠老公，顶多皇后，也不过想废便废！女人只有靠自己，才是绝对的女王，手握权杖，执掌自己的命运！君不见……史上某一皇帝，人家一生甚至有过几十位皇后呢！跟批发似的！呵呵呵呵……香奈儿夫人为女权独立终身未婚，不为他人之后，为其附属；杨丽萍迄今未育，只是不想生儿育女、柴米油盐为累！婚姻，为何？婚姻是男人的天堂——有了一个终身保姆；却是女人的地狱——社会规定女人必须理所应当的当一辈子的老妈子！女人一旦进入婚姻，那么，便等于接受这个社会赋予自己所有的所谓“责任”！这些所谓的“责任”包括：为人妻的责任，为人母的责任，为人媳妇的责任。二十年的公主，一天的皇后，一辈子的仆人！新时代女性，我们要的是人格独立，不是社会没有给予我们一丝一毫的义务，却让我们无止尽的在那里付出“责任”！奈何，只要嫁为人妻，所谓的社会角色、责任、义务，就排山倒海的接踵而来！如果不去做，天哪！信不信，光唾沫，就能把我们活活淹死！不管是婆婆、丈夫，人生前二十年，没吃过他们家的一粒米、没喝过一口水

《且试天下2》

，却要在那里给人家做一辈子的牛马，凭什么？奈何如果不做，后果想想就．．．．．呵呵，可笑！徐静蕾冷冻了个卵子，都被所谓的专家说出是推卸社会责任！哼！女人的社会责任是生儿育女，那男人的社会责任又该是什么？难道是一夜风流？我就不明白了！直到现在，依旧有很多人，披着现代人的外衣，却干着古代人、想着古代人的事情！你说你们能从封建社会中走出来吗？真是！在如此大环境下，虽然诸多不论是重生、穿越等古代女性言情小说，里面关于女性情爱，在很大程度上，是在向男主宣告自己的爱情主权与态度！力求唯一！奈何这也不过是局限于情爱二字！唯有且试，在这里大大的揭示了女性内心深处的女权思想！这是很少作品中极少见的。文中女主跟男主分庭抗礼的本事，以及其不带孩子不做饭的女权思想，很另类，也很喜欢！她很强，但她很可爱！多谢且试，给了我们宣布女权的精神食粮！

43、且视天下如尘芥，携手天涯笑仙家很喜欢这句话，或许是欣赏这里面的大气与隐藏的丝丝小小的浪漫和甜蜜我看书是随性而为的，突然有兴致了，就开始没日没夜的看，所谓的废寝忘食也不过如此吧。可是不愿意看，即使逼自己拿起书，还是会在翻开它之前放下。这次，又开始馋书了，于是荒废了好几星期的学业去看了一本又一本的书，这本便是第一本。我想说，要不是一开始看的是它，或许就没有以后看的那几本了吧。一本书总是有褒有贬的，那位让人介绍着去看的朋友，可能介绍书给您的人把它夸得太好了，以致于您对它有点小小失望，我可以很理解的，但是它的确是本好书。不论他人，就对我来说吧，我觉得我能学到些东西。首先，女主是仙般的人物，我很喜欢她的洒脱，看完这本书后我想了很多，我想我应该怎么做才能更接近她这种洒脱，我反思了我生活中的一些有所为有所不为，我知道我永远不能成为她，我也很清楚的知道这是只有小说才能存在的人物，但是我可以向她靠近，可能有人会觉得庸俗，但是每个人都是有自己欣赏对象，而我，欣赏她。丰息和风夕的那种很随意，凡事随性而为，洒脱却又轰轰烈烈的感觉，是我平淡生活中所不能有的。所以我想这本小说就是弥补我生活中平淡的一剂药。生活中没有了吧，做做梦总可以吧？呵呵，梦醒时分固然会有些失落，但是还不算晚，希望自己以后能有个好的人生。。在自己的舞台上轰轰烈烈。作者的文笔，该有的有了，不该有的也没有。可能真的是很久没有看什么书了吧，看到这本书的时候很有感觉，所以印象就很好。

44、《且试》是一部让人欲罢不能的武侠小说，与其说是武侠，不如更贴切地称之为“侠情”。当然，这个“情”字包罗万象，无关乎爱情，亲情，友情，君臣情，同僚情。诸如此类的爱与被爱，大爱与小爱，取与舍，去与留。本是滥俗的情爱纠葛，却被作者拿捏得恰到好处，细致入微，曲回中漾起扣人心弦的丝丝涟漪，巧下伏笔，引人入胜，脉络清晰，布局精巧，文思细腻中不失大气，实乃张弛有度，让人不得不钦叹作者的才思。尤其是那一手将人物跃然纸上的高妙，看完后再忆起，一样会随着他们且喜且悲，且忧且叹，且痴且醉。按照以往看文的惯性，我应该会对玉无缘钟情，可这次却偏偏爱上了丰兰息。说我花痴也好，无聊也罢，无可救药地迷上了他，那个就算腹黑却只对风夕温柔独情的完美男子，那个纵然狡黠如黑狐狸，却依旧以俊雅之笑示人，“仁”倾天下的魅力男人，即使自私冷血，却是我眼中最丰满的血肉之躯。只有他，才是女主最完美的归宿，只有他，才是那个“只羡鸳鸯不羡仙”的佳人。玉无缘虽完美如谪仙，却失了生活的趣味，白风黑息才是绝配，请原谅我的偏执。《且试》的文笔文思之妙毋庸置疑，架构智巧，意境描写让人身临其境，文中大量的原创诗词与歌句，与情节切合得精妙，且让人印象深刻。其中对战争的描写，更是有力地牵动着读者的神经，总之，是哭是笑，是喜是悲，倾大说了算。我也没少流眼泪，尤其是久容的死，那个悲啊，悲从心来。就挑出一条主线来说吧，那就是女主白风夕与各大绯闻男主男配的感情纠葛，请允许我继续偏执吧。首先，女主与苦命男配燕瀛洲。女主小白，既是江湖上与男主兰息其名的“白风黑息”中的白风夕，又是风国公主日后的风王风惜云，这个双重身份，也注定了她今后的曲折，不论是为家为国，还是为爱为情。作为白风夕，她是那个无拘无束，爱好自由，张狂不羁的奇女子，纵然狂放无礼，却也爱憎分明，仁心侠骨，干净得如同她手中的那尺白绫，她是让男主不得不爱，不得不为她屡次善后的纯白精灵。素衣雪月，风华绝代，仅止于她。燕瀛洲，是女主作为白风夕时遇到的让她知道心动感觉的人，是他让一向自强不息的白风夕第一次有了被人保护的温暖，一句誓言，一个吻，足以撩拨心弦，这是他们的缘分。然而后来风夕亲手射杀瀛洲，却成为了她心中永远的痛，无法抹去，这是她的劫。其次，女主与天人玉无缘。风雨千山玉独行，天下倾心叹无缘。玉无缘是完美的，天下第一公子，一言帝师，无私无欲，无心无情的玉家人。他的出身，他的家族使命，注定了他的悲剧，无论是他的寿命，还是他的感情。对于风夕，他是爱的，而且是痛彻心扉地爱，但又无能为力，即使万般苦痛，万般不舍，他也只有放弃，放弃后的苦楚，放弃后的孤独与无助，也只有他自己才懂。天支山上的高山流

水曲相和，凉亭里风夕第一次勇敢的表白，如果当时玉无缘跨越了那条鸿沟，也许，江湖上就不再有白风黑息，兰因璧月的佳话，而是这对彼此心灵相契合的神仙眷侣，可是，他没有，即使痛了自己，也痛了风夕，他还是选择了拒绝与放弃。风夕是他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的心动，他爱风夕，爱得那般隐忍与痛楚。他也是风夕第一次对感情的主动，是风夕曾经对爱情的憧憬，是那高山流水中的一缕仙音。玉无缘，可以是一个完美的爱情梦想，毕竟连兰息，也视他为今生最大的情敌。再次，风夕与傲气的皇朝。皇朝对风夕的爱，是最直接的，玉无缘明了，兰息更是知晓，就连与他最后相伴的天下第一美人华纯然也是心知肚明。即使他对风夕表白遭到拒绝，即使风夕选择了与兰息联姻，助兰息得天下，他还是一如既往的爱着她，把她放在心底，如玉无缘所说，作为一个永远也不可能实现的梦。战场上射下那对风夕来说可以致命的一箭，他痛了，他伤了，他的心，他的情，同样备受煎熬。即使对华纯然呵护备至，与其生儿育女，他心中最深的爱还是留给风夕的，即使被世人认为是奢侈无度，他也要实现那与风夕击掌挖湖洗脸的诺言。皇朝的爱，是霸气的，始于他傲然天下的性格，即使只是单相思，却也是柔情的，刻在心灵最软处。接着，是久容，久微，韩朴和萧雪空。久容是最让人心疼心痛的，他羞涩爱脸红，他视风夕为女神，一直默默守护在她身边，为他效命为她战斗，她，是他唯一的王。落英山一战中以自己久罗族的“灵血”救风夕于火困，他为风夕奉献了一身的灵血，却成为了风夕今后无法抹去的痛。久微同样是久罗族人，拥有绝世容颜，却一直易容。对风夕的爱多于亲情但高于爱情，风夕身上也流有久罗族的血，风夕对他，更多的是依赖与亲情，而他却明知道她爱兰息，却愿意一直无微不至的关爱着她，只要留在她身边，为她做爱吃的食物，给她一个温暖的怀抱，足以。韩朴，他对风夕的感情也许称不上爱情，但绝对大于亲情，风夕当他是弟弟，他也一直称呼风夕为姐姐，但风夕在他心中的地位却也无人能及，风夕成了他的参照，无论什么都要与风夕比较，风夕永远是最好，这估计也影响了他以后择人择偶的标准，就如久微所说，韩朴认识风夕太早，会对他影响至深，以后别人岂能入得了眼。相信长大后的韩朴会渐渐明白。萧雪空，他有着惊人的完美外貌，如雪的肤，如雪的发，淡蓝的会随情绪波动而加深蓝色的眼睛，他对风夕的感情起于敬慕，钦佩，会因为风夕的一句话而从此改名为雪空，从此穿上淡蓝色的衣衫。即使后来立场变化成为敌人，即使明知道抵不过那一剑，他依旧愿意将命运交于风夕。纵使最后选择了君品玉，风夕在他心中的位置，依旧无法取代。最后，是我大爱的男主丰兰息出场。俊雅的黑狐狸，完美的腹黑男。他是与风夕江湖齐名的黑丰息，也是伟岸高贵，独爱兰花的兰息公子，更是那俯瞰天下的丰王。兰息与风夕江湖十年，可谓相依相存。讥笑怒骂，闹闹吵吵，却依旧难分难离。这十年里，有只属于他们的一夜相伴取暖，有只属于他们的山洞寻幽探险，有那首对于兰息来说意义非凡的清平调，有那携手踏足江湖的铲凶除恶，有那只属于他们的“一个愿打，一个愿挨”，一个狂放地惹是生非，一个优雅高贵地善后……十年的点点滴滴，早在二人心中情根深种，可是由于境遇不同，人生观与价值观的差异，二人都对这段暧昧的感情无可是从，风夕一直以来都不愿深究其中的原因，即使是恨越深爱越深，无爱哪有恨，兰息八年前就开始试种“兰因璧月”，那朵只属于白风黑息的稀世兰花，爱，早就在兰息心中深种，他爱风夕，直到他放弃华纯然的软点驹，直到出现了玉无缘的“危机”，这一层层的茧，随着二人的心路历程逐渐被剥离，渐渐显露出两颗真挚相吸的心。她为了他，以国家与命相助，虽然也有私心，免国家腹背受敌，但也是出于百姓苍生考虑（这点她与玉无缘相似）。即使面对着双王同步的疏离，面对着一次次又一次的猜忌，她还是选择了顾全大局。如果他想要天下，她便以命相助，如果他想要她，她便许他一颗心，这样的她，叫他如何不爱。他是自私冷血的，是虚伪狡诈的，他做每件事，用每一个人，都存在着目的性与功利性，他算计天下人，却以温和高贵“仁心”倾天下之慕。他是典型的腹黑男，他是她眼中的黑狐狸，却只为她留有一颗温柔独情期盼的心。江湖十年，一次次地为她善后，两人联姻，十里红铺兰花相迎，倾赠“兰因璧月”，他的心门，永远只为她而开，他的柔情，永远只为她而留。她，永远在他的算计之外，她，就是他的软肋（这点任穿雨深知，虽然我很鄙视此男。）生性高贵爱美，视容貌为命的他，竟然愿意为了她，运用“雪老天山”，耗尽三十年的精气，换回了她，自己却失了黑发，失了美颜，一夜苍老。而后她以江山相许，而后她与玉无缘的棋局，而后她离去，而后，他的那句“该死的女人。”。半壁江山，终敌不上风夕一笑。舍了苦心经营十年所得的半壁江山，携手心爱之人江湖到老，任逍遥。他说：“普天之下，万物如尘，唯汝是吾心头之珠。渗吾之骨，融吾之血，割舍不得！”应了苍茫山顶上的那句“且视天下如尘芥，携手天涯笑仙家”。那是兰息留下的吧，那是他最后的选择，那个选择，让傲气的皇朝百思不得其解，一个“情”字，难道足以抵下半壁江山？这，也许就是爱情的力量。兰因璧月，因情而种，谈笑花间，殊不知，江山如画比不上美人一笑。白风黑息，命中注定，携手天涯任逍遥，只羡鸳鸯不羡仙。PS：小说中的原创词

《且试天下2》

歌很不错，找个时间好好整理一下。终于码完了，即使有些凌乱，也无谓了~

章节试读

1、《且试天下2》的笔记-47

善刀者毙于刀，善谋者卒于谋

《且试天下2》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